

附：

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

() 单 (称单) 按规定 ,
当分 处 :
1. 单 得 的 币 按规定 当 财 的,
当按 《 府 度—— 单 报表》
(称 《 府 度》) “ 财 ” 关
规定 财 处 。 不 处 。

2. 单 的 产, 当按 《 府
度》 代 关规定 财 处 。
不 处 。
3. 除 , 单 得的 产, 当
按 《 府 度》 “ ” 关规定 财
处 ; 得 币 的, 当 按 “
” 关规定 处 。

(二) 单 的非 产的初 成本,
当根 《 府 第1号——存 》第 、 《 府
第3号——固定 产》第 二 、 《 府
第4号—— 产》第 、 《 府 第5号—
—公共 础 》第 、 《 府 第6号——

府储备 》第 等规定 定。

称 “ ”，包 发 、报关单、
关 等。 表 的 额高 产
产的 场 格 30% 达不到 70%的， 当
产的 场 格 定成本。

称 “ 产的 场 格”，
般 得 产当 方 产 的出厂 、
的 、非 产 大 电
格等。 果存 府 导 府定 的， 符
规定。

()单 管部 单 附 单 分
的 币 ， 当按 《 府 度》 “对附 单
补 费 (出)” 关规定处 ；单 按规定
附 单 的 单 分 的 币 ， 当按
《 府 度》 “ 费 (出)” 关规定处
。

单 府 分 的非 产， 当按
《 府 度》 “ 偿调拨 产” 关规定处 ；
单 非 府 分 的非 产， 当按
《 府 度》 “ 产处 费 ” 关规定处 。

()单 、处 产， 当按 《 府
度》 关规定 处 。处 产 得的

(得 付的 关 费 的 额) , 按 规 定 财
的 , 当 过 “ 财 ” 核 ; 按 规 定 本 单
管 的 , 当 过 “ () ” 核 。

() 《 府 第 2 号 —— 》 (称 2
号) 称 “ 股 ” , 府 持 的 各
股 产 , 包 国 股 、 股
、 股 等 。 府 财 当 按 财
度 关 规 定 对 本 府 持 的 各 股
产 核 。

(二) 根 国 地 方 府 、 代 表 本
府 对 国 出 出 的 单 , 出
的 国 出 不 存 股 关 , 出
的 不 2 号 规 定 , 不 单 的
处 。 过 单 对 国 出 币 ,
本 单 管 的 , 当 按 《 府 度 》 “
费 (出) ” 关 规 定 处 ; 不 本 单 管
的 , 当 按 《 府 度 》 “ 付 ”
关 规 定 处 。

本 关 单 国 出 本 单 长
股 的 , 当 本 , “ 长 股
” 额 的 关 额 出 , “ ”

(度出) “ 费 ” (本 度出) ,
贷 “长 股 ” , 并 的 “ 法调 ”
额 () “ ” 。

()单 按规定出 成 非 法 单 , 单
、 、 等, 不 2号 规定, 出
当按 出 额, “ 费 ” , 贷 “ 存 ”
等 ; , “ 出” , 贷
“ 存” 。单 当对出 成 的非 法 单
备查簿 登 。

本 单 出 成 非 法 单 并 出
额 长 股 的, 当 本 , “长
股 ” 额 对非 法 单 的出 额 出,
“ ” (度出) “ 费 ”
(本 度出) , 贷 “长 股 ” 。

根 《 府 第 8 号——负 》 (称 8 号
)第 规定, 府发 的 府 府 的
。 关 府 的 处 规定 :

()财 的处 。

府财 当按 8号 财
度 关规定对 府 处 。

(二) 府 的单 的 处 。

1. 单 从 财 得 府 的， 当
“ 存 ”、 “ 额 额度” 等 ， 贷 “财
拨 ” ； “ 存” 等
， 贷 “财 拨 ” 。
按 管 对 府 单独反 的， 当
“财 拨 () ” 核 。 ，
得地方 府 的， 当根 地方 府 别按
“地方 府 般 ”、 “地方 府
” 等 核 。

2. 财 地方 府 单 负 的， 单
当 “长 ”、 “ 付 ” 等 ， 贷 “
” 。 不 处 。

3. 单 财 对
的， 得 ， 当 “ 存 ” 等 ， 贷
“ 财 ” ； ， “ 财 ”
， 贷 “ 存 ” 等 。 不 处 。

4. 单 当对 地方 府 成的 产、
的 对 辅 核 备查簿登
。

() 单 当按规定的 ， 不得
迟。 度 公 度 的 12 31 ， 《

府 第 7 号—— 调 》 (称 7 号)
称的 度报告 。 度 , 都 当
出 发 额 额, 并 各 的 额 到
度。单 不得对 除、插 改。

7 号 规定的“报告 发 的调 ” (称报告 调) 报告 报告 报出
发 的、单 得 的 步的 对报告
存 的 关 额 出 估 的 , 包 产
发 、 定 得 付 的 偿、财 弊 差
错等。报告 报出 般 财 部 核 过 , 单 负
报告报出的 。

对 报告 调 , 单 当按 7 号 第 八
的规定 处 , 规定 :

1. 发 调 的 处 :

(1) 调 的 , 过“ 度 调 ”
核 。调 度 调 度费
的 , “ 度 调 ” 的贷方; 反 ,
“ 度 调 ” 的 方。

(2) 调 的 , 过“财 拨 ”、
“财 拨 ”、“非财 拨 ”、“非财 拨
”等 “ 初 额调 ” 核 。调
度 调 度 出 的 ,

“初 额调 ” 的贷方；反 ， “初 额调 ” 的 方。

(3) 不 调 调 的 ， 调 关 。

2. 调 报表[▲]附 关 的 额：

(1) 报告 编 的 报表 关 的 (▲) 本 发 。

(2) 调 发 当 编 的 报表 关 的 初 (▲) 。

(3) 过 调 ， 果 报表附 的， 出 调 。

(二) 单 报告 报告 报出 发 的报告 的 大 差错， 当根 7号 第 第 第 八 的规定 处 ， 规定 ：

1. 按 本 () 关 报告 调 处 的规 定， 发 差错的 处 。

2. 调 报表[▲]附 关 的 额：

(1) 、 费 的， 当 差 错对 、 费 的 调 报告

初、 报表 关 产 ， 并调 关 的 初、 (▲) 本 发

； 不 、 费 的， 当调 报告

